

2018 年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一）番禺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依法对侵犯公民民主权利案以及其他刑事案件进行侦查；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二）开展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和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司法解释。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和下属 1 个预算单位：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保障中心。

第二部分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637.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38.02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4893.4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229.1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2.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1383.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6637.01	本年支出合计	47	6546.6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163.88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254.24
总计	25	6800.89	总计	50	6800.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637.01	6637.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02	38.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38.02	38.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8.02	38.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83.23	4983.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4983.23	4983.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244.79	3244.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37.69	37.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 罪	1027.06	1027.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8	控告申诉	94.26	9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637.01	6637.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04.44	50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74	229.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5.74	4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5.74	4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00	1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00	1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9	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637.01	6637.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 支出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1	2.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1	2.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3.43	1383.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3.43	1383.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6.76	40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76.67	976.6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546.64	4866.76	1679.8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02	0.00	38.02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02	0.00	38.02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8.02	0.00	38.0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93.47	3251.60	1641.87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4893.47	3251.60	1641.87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215.35	3215.35	0.00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36.26	36.26	0.00	0.00	0.00	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025.86	0.00	1025.86	0.00	0.00	0.00
2040408	控告申诉	94.26	0.00	94.26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51.19	0.00	51.19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546.64	4866.76	1679.89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70.56	0.00	470.5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13	229.1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5.13	45.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5.13	45.13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00	184.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00	184.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9	2.59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1	2.41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546.64	4866.76	1679.89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1	2.4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3.43	1383.4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3.43	1383.4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6.76	406.7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76.67	976.6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637.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38.02	38.0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4884.23	4884.23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29.13	229.13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2.59	2.5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383.43	1383.43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6637.01	本年支出合计	52	6537.40	6537.4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03.4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203.09	203.09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03.49		54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6740.50	总计	56	6740.50	6740.5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537.40	4857.51	1679.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02	0.00	38.0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02	0.00	38.02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8.02	0.00	38.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84.23	3242.36	1641.87
20404	检察	4884.23	3242.36	1641.87
2040401	行政运行	3206.10	3206.1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36.26	36.26	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025.86	0.00	1025.86
2040408	控告申诉	94.26	0.00	94.26
2040409	“两房”建设	51.19	0.00	51.1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70.56	0.00	470.5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537.40	4857.51	1679.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13	229.1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5.13	45.13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5.13	45.13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00	184.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00	184.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9	2.59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8	0.18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8	0.1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1	2.4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1	2.4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3.43	1383.4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3.43	1383.43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537.40	4857.51	1679.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6.76	406.7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76.67	976.6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56.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1.43
30101	基本工资	582.87	30201	办公费	46.16
30102	津贴补贴	2321.20	30202	印刷费	1.35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4.85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99.71	30205	水费	2.3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5.45	30206	电费	4.9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48.5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7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09	30211	差旅费	13.66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6.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2.41	30213	维修(护)费	21.7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7.3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1.60	30215	会议费	0.09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78
30302	退休费	100.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49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94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1.04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8.26
30309	奖励金	0.18	30229	福利费	89.7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1.1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6.5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40
			310	资本性支出	18.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178.08		公用经费合计	679.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7.48	0.00	132.48	50.00	82.48	5.00	98.15	0.00	96.58	49.54	47.03	1.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2095.64	1739.48	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	0
二、专项收入	0	0	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0	0
四、罚没收入	2090.67	1734.87	0
一般罚没收入	2090.67	1734.87	0
检察院罚没收入	2090.67	1734.87	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97	4.61	0
利息收入	4.73	4.37	0
其他利息收入	4.73	4.37	0
非营业性国有资产收入	0.24	0.24	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24	0.24	0
七、捐赠收入	0	0	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0	0
九、其他收入	0	0	0

注：无

第三部分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6800.89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19.88 万元,下降 13.04%。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总收入 6800.8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637.0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6637.01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05.16 万元,下降 9.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项目经费逐年递减,二是厉行节约,压减经费支出。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总支出 6800.8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546.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866.76 万元,占 74.3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82.48 万元,下降 15.3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厉行节约,压减公用经费支出;二是 2017 年补发部分人员 2016 年司法改革津贴,导致 2017 年基本支出增高;

2. 项目支出 1679.89 万元，占 25.6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27.76 万元，下降 11.94%。主要变动情况：是按上级政策进行项目经费压减，厉行节约，减少项目经费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637.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37.0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05.16 万元，下降 9.6%；主要变动情况：厉行节约，压减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上年决算基数为 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537.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37.4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788.06 万元，下降 21.4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二是我院严控一般性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项）支出 38.02 万元，占 0.58%，主要用于国家赔偿；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了 3206.1 万元，占 49.04%，主要用于本级检察运行运作经费以及人员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支出了 36.26 万元，占 0.55%，主要用于下属单位检察运行运作经费以及人员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项）支出了 1025.86 万元，占 15.69%，主要用于业务用房租赁费、物业管理费、办案业务经费、办案设备购置更新经费；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控告申诉（项）支出了 94.26 万元，占 1.44%，主要用于司法救助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支出了 51.19 万元，占 0.78%，主要用于业务用房维修维护及看守所驻所检察室内部维修工程；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了 470.56 万元，占 7.2%，主要用于番禺区检察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项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了 45.13 万元，占 0.69%，主要用于发放退休人员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 184 万元，占 2.81%，主要用于养老保险、其他社会保障经费支出；医疗卫

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 0.18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独生子女奖励金发放；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2.41 万元，占 0.04%。主要用于我院公费医疗超支部分的经费；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06.76 万元，占 6.22%，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积金发放；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976.67 万元，占 14.94%。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性补贴发放。

（三）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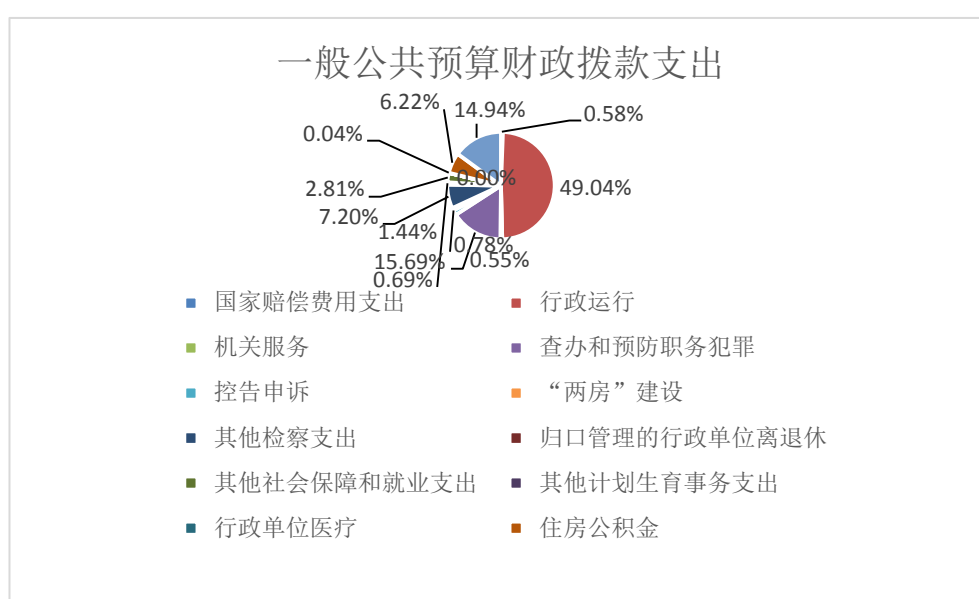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37.4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6%。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19.49 万元，下降 14.62%。主要原因：一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二是我院严控一般性支出。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项）支出 38.02 万元，占 0.58%，

主要用于国家赔偿；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了 3206.1 万元，占 49.04%，主要用于本级检察运行运作经费以及人员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支出了 36.26 万元，占 0.55%，主要用于下属单位检察运行运作经费以及人员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项）支出了 1025.86 万元，占 15.69%，主要用于业务用房租费、物业管理费、办案业务经费、办案设备购置更新经费；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控告申诉（项）支出了 94.26 万元，占 1.44%，主要用于司法救助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支出了 51.19 万元，占 0.78%，主要用于业务用房维修维护及看守所驻所检察室内部维修工程；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了 470.56 万元，占 7.2%，主要用于番禺区检察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项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了 45.13 万元，占 0.69%，主要用于发放退休人员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 184 万元，占 2.81%。主要用于养老保险、其他社会保障经费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 0.18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独生子女奖励金发放；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2.41 万元，占 0.04%。主要用于我院公费医疗超支部分的经费；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06.76 万元，占 6.22%。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积金发放；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976.67 万元，占 14.94%。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性补贴发放。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8325.46 万元，支出决算 6537.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52%。其中：（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项）支出 38.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73%，主要用于国家赔偿。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情况进行国

家赔偿经费支付。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了 320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79%，主要用于本级检察运行运作经费以及人员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情况保障检察运作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支出了 36.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03%，主要用于下属单位检察运行运作经费以及人员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情况保障综合保障中心运作经费。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项）支出了 1025.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62%，主要用于业务用房租赁费、物业管理费、办案业务经费、办案设备购置更新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响应上级部门要求，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年中调剂部分经费至司法救助项目中进行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控告申诉（项）支出了 94.26 万元，是年初预算 235.65%，主要用于司法救助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响应上级部门要求，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年中从其他项目调剂部分经费至司法救助项目中进行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支出了 51.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25%，主要用于业务用房维修维护及看守所驻所检察室内部维修工程。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

要原因是年底部分工程暂未完成，已支付相关工程款项，但暂未取得发票进行账务支出处理。

（7）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了 470.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1%，主要用于番禺区检察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项目。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末结转信息化建设项目 5 万元。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了 45.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1%，主要用于发放退休人员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政策进行退休人员退休费调整。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 1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1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按实际情况进行开支。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 0.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2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计划年中计划生育奖由区级财政保障。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2.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公费医疗由区级财政保障，我

院只需保障超支部分的经费。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06.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按实际情况进行支出。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976.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工资调整,按实际情况进行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4857.5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178.08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756.4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1.60 万元;公用经费 679.43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661.43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无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减少 0 万元,下降--%(上年决

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无。

三、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98.15 万元，完成预算 137.48 万元的 71.3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96.58 万元，完成预算 132.48 万元的 72.9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57 万元，完成预算 5.00 万元的 31.39%。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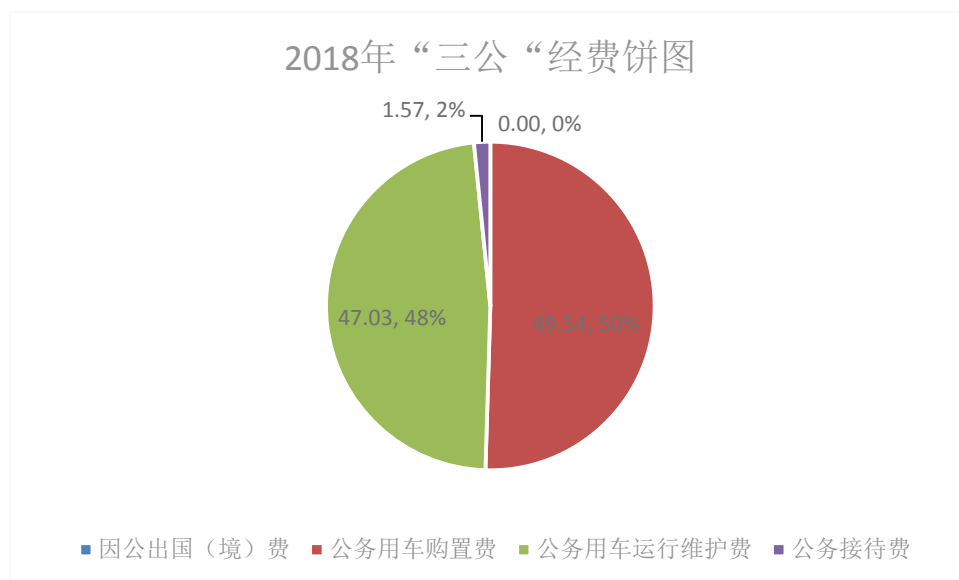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6.58 万元，占 98.40%；公务接待费支出 1.57 万元，占 1.6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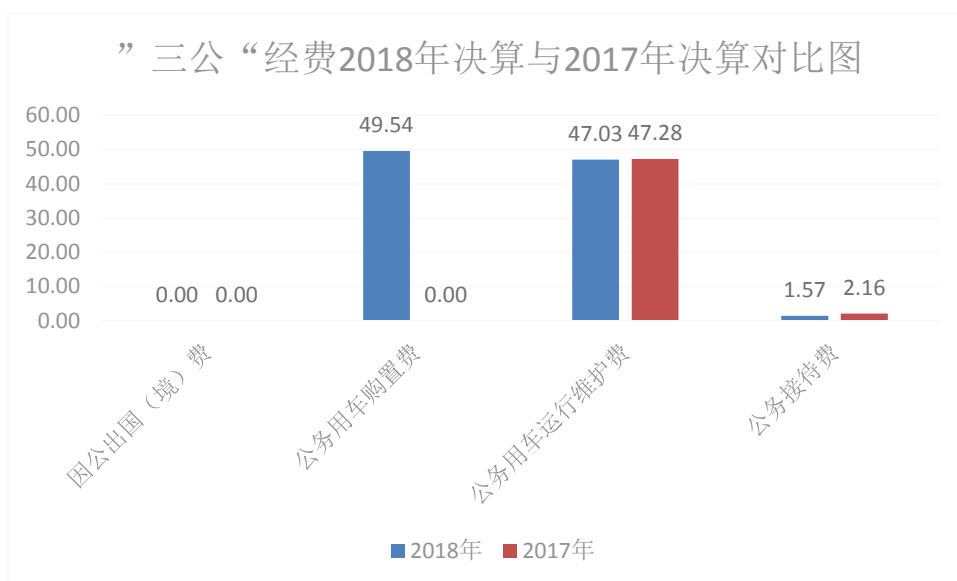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级及下属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2018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6.5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49.54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2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47.03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番禺区检察院及下属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2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案件提审等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57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2018 年，我院本级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8 次，接待人数共 108 人，主要包括接待上级机关来我院调研检查工作及外地单位交流考察工作。



（附饼图（“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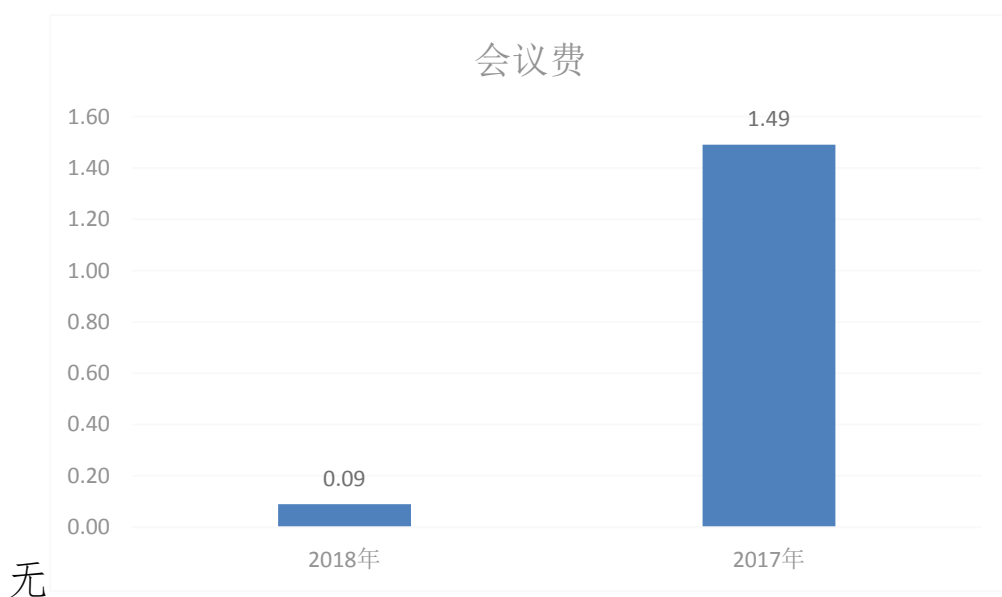
（附柱形图（“三公”经费各项与上年对比））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18年度会议费决算0.09万元，完成预算7万元的1.32%。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1.4万元，下降93.9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按实际检察运行进行支出，并严格按相关要求支出会议费。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人大、政协视察我院会议会历时1天，参会人数36人，共支出0.09万元，占会议费100%，其中参会人员费用0.09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79.43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8.25 万元，下降 1.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9.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1.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7.9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9.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9.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

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2095.64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1739.48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非税收入 0%，包括无；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罚没收入 2090.67 万元，占 99.76%，包括检察院罚没收入 2090.6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97 万元，占 0.24%，包括利息收入 4.73 万元、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24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院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提高检察运行经费使用效率。

组织申报 2018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4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4 项，公开覆盖率 1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试点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根据我院实际情况以及项目经费安排编报绩效指标，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良好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更好的促进作用。

年中，组织对 50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1 项，监控覆盖率 100%，共涉及资金 766.69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43.85%，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 1 项、资金 766.69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有良好的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更好的促进作用。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院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院今年组织对 2018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14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1748.5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14 个，共 174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院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根据我院的实际情况以及经费安排制定项目以及编写绩效目标，并且年中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其中，业务用房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业务用房租赁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66.69 万元，执行数为 766.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各类用房面积保障率；二是租用大楼正常运转率；三是功能科室完备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二是租赁大楼呈整体性，效益、灵活性不便严格把控。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规范项目的实施管理，提高绩效指标覆盖程度，加强全过程绩效意识。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院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业务用房维修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由于业务用房使用已久，部分业务用房出现影响正常办公秩序的现象，需进行修缮。

②项目资金情况：年初预算 50 万元。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通过进行业务用房修缮，满足正常办公需求。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进行业务用房修缮，满足正常办公需求目标已完成。

一是，工程及时完成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

二是，工程进度款及时支付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

三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

四是，安全事故发生次数，年初指标值是 0 次，指标值完成情况为 0 次；

四是，安全事故发生次数，年初指标值是 0 次，指标值完成情况为全年安全事故发生次数为 0；

五是，办公人员日常办公环境的满意度，年初指标值是 80% 或以上次，指标值完成情况为办公人员对日常办公环境投诉次数

为 0 次。

(3) 存在问题：绩效指标设置应进一步完善；

(4) 相关建议。更加注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探索研究采用归因分析法，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进行有机联系，更好发挥绩效评价结果作用。

无

无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6546.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37.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较好完成了 2018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6546.64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9.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37.4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以检察业务工作为中心，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为动力，以强化经费保障、强化科技装备保障、强化基础设施保障、强化后勤服务保障、强化检察宣传保障，强化人力资源保障为着力点，全面提升检务保障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更有效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同时，为广州市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加强廉政建设，为广州市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为建设廉洁、平安、和谐的广州发挥法律监督作用。		2018 年，我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践行“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检察工作方针，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 6287 件，同比上升 11.99 %。其中，审查逮捕案件 2175 件，审查起诉案件 2973 件，其他诉讼监督案件 1139 件。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切实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坚持把综治工作与化解矛盾纠纷有机结合起来，畅通群众申诉渠道，妥善处理涉法诉求。	办理举报案件 9 件，刑事申诉案件 7 件；深入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专项活动，司法救助案件 14 件。	94.3

（一）根据本部门的职责、2018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2018 年，我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践行“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检察工作方针，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 6287 件，同比上升 11.99 %。其中，审查逮捕案件 2175 件，审查起诉案件 2973 件，其他诉讼监督案件 1139 件。

一、围绕平安建设新要求，奏响社会和谐主旋律

坚决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坚持以人民群众平安需求为导向，坚决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刑事犯罪，全年受理审查逮捕各类刑事犯罪 2175 件 3341 人，同比上升 4.87%和 12%；经审查批准逮捕 1651 件 2309 人，同比下降 1.2%和上升 2.39%；受理审查起诉 2973 件 3670 人，同比上升 10.2%和 8.13%；经审查决定起诉 2794 件 3226 人，同比上升 9.35%和 0.53%；不批准逮捕 936 人，不起诉 70 件 80 人，无罪判决案件

保持为零。坚持重大敏感案件提前介入引导取证，如及时派员提前介入“6·29”广州大学城故意杀人案，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谢某青作出批准逮捕决定。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审查起诉公职人员职务犯罪案件31件32人，受理区监察委移送起诉职务犯罪案件16件17人。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和中央部署，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依法严惩方针，成立以检察长为组长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全面打击震慑黑恶势力犯罪。受理审查逮捕涉黑涉恶犯罪案件77件235人，批准逮捕涉黑涉恶犯罪案件29件130人，经审查决定起诉涉黑涉恶犯罪案件41件125人。建立协同联动机制，深挖黑恶势力背后的“保护伞”。批准逮捕涉嫌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公职人员7人。依法受理审查了受到省、市高度关注的宋某虎等人涉黑社会性质组织案等一批重大涉黑涉恶案件。

切实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坚持把综治工作与化解矛盾纠纷有机结合起来，畅通群众申诉渠道，妥善处理涉法诉求。挂牌成立12309检察服务中心，有效促进依法规范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受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共243件，解答群众来访来电咨询1189件1269人次。办理举报案件9件，刑事申诉案件7件；深入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专项活动，办理国家赔偿案件7件，司法救助案件14件，支付救助金94.3万元。

着力强化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贯彻落实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制度，从严掌握批捕和起诉条件，受理审查逮捕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81 人，不批准逮捕 23 人；审查起诉 63 人，不起诉 16 人；批捕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 71 人、起诉 58 人。打造青少年普法品牌，针对防范校园欺凌、毒品犯罪、网络诈骗等热点专题，在全区 16 个镇街举办各类未成年人宣讲活动 51 场，受教育人数达 2 万余人。成立全省首家“驻所未成年人检察室”和“社工驻所帮教服务站”，积极探索全诉讼过程监督维权帮教一体化新模式。

二、紧扣全区发展大局，倾力服务经济发展

坚决打击民生经济领域犯罪。突出惩治组织领导传销、电信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共审查批准逮捕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35 件 176 人，审查起诉 30 件 60 人。切实保护公民个人信息不受侵犯，对收买信用卡信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案件提起公诉 9 件 30 人。突出查办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批准逮捕该类犯罪 9 件 12 人，审查起诉 12 件 17 人。依法办理了“云联惠”系列特大网络传销案、涉案金额达 100 亿元的周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中央电视台报道的陈某志等 42 人涉台跨境电信诈骗专案等一批重大经济犯罪案件。

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署，优化整合办案资源，设置专门办案组承办涉商涉企经济类犯罪案件。严厉打击扰乱企业生产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努力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依法批准逮捕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164 人、审查起诉 157

人。大力加强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批准逮捕该类犯罪 27 件 33 人，起诉 26 件 35 人。建立非公企业领域法律风险预防服务机制，联合行业协会等组织提供法律咨询，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发挥派驻检察室扎根基层的优势，摸排找准非公企业的司法需求。

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审查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89 条；办理诉前程序督促履职案件 50 件，同比上升 308%；提起诉讼 3 件。督促恢复耕地和林地 15.61 亩，整改网络餐饮经营户 26 家。建立长效协作机制，与区法院联签了《关于协同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纪要》，促进公益诉讼工作有序开展。办理的谭某峰等 4 人非法捕捞水产品公益诉讼一案，是我省首宗在渔业资源领域提出修复性诉讼请求的公益诉讼案件，得到高检院充分肯定，并在《检察日报》头版刊登报道。

三、聚焦法律监督主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加强刑事诉讼监督工作。深入延伸侦查监督职能，扎实推进“两法衔接”信息平台的运作落实，共办理立案监督、不服不捕申诉案件 76 件，成功立案监督 39 件。通过信息平台移送我院备案行政执法案件 71 件，有效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通过侦查活动监督平台强化同步监督，促进侦查机关规范执法，共发出《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3 份，发出《检察建议书》9 份，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8 份。积极贯彻落实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协调法院召开庭前会议案件 12 件 222 人。提出刑事抗诉 5 件，均获市检察院支持。

提质刑事执行监督工作。严格履行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职责，确保被监管场所全年零事故。深化推进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检察监督、财产刑执行检察监督和监督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等三个专项行动，共核查涉财产刑执行金额 957 万元，向办案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23 份。加强违法违规线索的查办力度，共发现并移送公安机关办案人员违法违规线索 4 件。探索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新机制，开展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核查 50 次，撰写相关法律文书 200 份，为刑事诉讼程序顺利进行提供有力保障。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督查专项行动，对司法行政机关和公安机关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形发出《检察建议书》9 份。

拓展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工作。切实加大对诉讼程序、诉讼结果、执行活动的全方位监督。受理裁判监督类案件 14 件，办结 14 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裁判依法提请抗诉 2 件，不支持监督申请 7 件；受理执行监督案件 34 件，办结 38 件，促成执行和解 1 件，发出执行检察建议 7 件，法院回复采纳 5 件，有效促进法院的依法执行。健全案件息诉工作机制，对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终结审查决定的 43 件民商事监督案件，认真做好息诉服判工作，息诉率达 100%。

四、加强自身建设，促进检察权公正高效运行

深入推进各项司法体制改革。完善检察官权责体系，更加突出检察官的办案主体地位。实现入额领导干部办案制度化、常态化，院领导和检委会专委共办理疑难复杂案件 100 件，业务部门负责人

办案 334 件。检察长带头出庭支持公诉，受到上级检察机关的肯定。以“智慧公诉”为引领，发挥远程视频提审、语音录入、多媒体示证等科技手段的应用，实现办案效率与质量双提升。进一步提高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刑事案件中的适用率，提起公诉案件 2257 件 2425 人，占同期起诉案件 80.78%。探索建立“刑拘直诉”办案模式，审查起诉危险驾驶案件 1050 件 1050 人，占同期同类案件的 87.28%，有力促进侦诉审环节快速流转、无缝对接、全程简化。

着力打造政治可靠、作风优良、本领过硬的检察队伍。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组织干警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开展“纯洁政法队伍、建功扫黑除恶”主题警示教育，严格落实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坚决全面彻底肃清恶劣影响，着力营造更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划清是非界限、澄清模糊认识。以党组中心组学习为核心，引领全体干警积极参与各类学习培训，营造勤于思、敏于行的良好氛围。

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定期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主动配合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题调研和执法检查，认真落实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与交办事项。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系，通报检察工作情况，诚恳听取意见、批评和建议。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检察开放日”活动、观摩庭审 3 次。应用案件信息公开网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

4534 条，发布重要案件信息 184 条，公开法律文书 3915 份。为律师及案件当事人办理查询 3872 件、辩护与代理预约业务 2396 件，安排阅卷 997 次。主动通过“两微一端”（注释 20）发布检察机关工作和重大案件情况，推送微信公众号信息 46 期 250 条，发布微博 3109 条、今日头条文章 72 篇，更新门户网站信息 94 条。

（二）说明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完成的工作情况：**一是**与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新需求相比，法律监督的精准度和实效性有待加强；**二是**随着司法责任制和人员分类管理等司法改革工作的持续推进，相关配套制度还需要进一步完善，检察人员的思想观念还需要进一步更新；**三是**检察队伍专业素养、知识技能水平有待提高。针对这些问题和不足，我们将积极努力，认真对待并逐一加以解决。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